

173

社廟

處 長	廳 長	主 席	祕 書 長	由 事 文 來
有字第 11034 號 文 別 電 機送達				上半年 原設初附 別類
稿擬稿核稿會稿核稿				件附
檔案	去文	年	月	日
字第 11034	字第	三月	十月	十二月
號	號	時封發	時用印	時校對
		時繕寫	時判行	時送核
		時擬稿	時交辦	

國朝文獻

不復

別類

附 件

覽

貴階知府本年十月廿九日批字印寄在九號

上

此等由呈呈知府存案

引緣由呈呈知府存案



省

印

社會處

二科

丁

1212

8908

中華民國卅六年十二月拾一日收到

又十二

黃陂縣政府代電

民國三十六年十一月

字第六〇六九

二十元

號

事由

奉飭填報本年上半年度義務勞動成績報告表等因電請鑒核由

湖北省政府主席萬鈞鑒省社二特字第1105號訓令奉悉查本縣本年上半年度義務勞動尚未推行無從填報奉令前因理合電請鑒核黃陂縣縣長曾振瀛

黃陂縣社印

36年12月12日

省社字第11034號